



骑行

■李专(温泉)

说队友,不能不说“风驰”队的政委老王。他不但创建了两支骑行队,还为我们这座城市绿色出行理念的植入、城市绿色出行机制的建立作出了开创性的贡献。他还是我“骑乐无穷”专栏文章里反复提到的“咸安通”老王。他是咸安问题的“百科全书”,让我们的骑行不但成为健康之旅,快乐之旅,还成为文化之旅。

刘教授的工作单位是湖北工业大学,因在咸宁筹建工程技术学院,所以也经常参加“风驰”队的活动。他是一位资深的骑行者,他来往于武汉与咸宁之间,很少乘火车汽车,更多的是骑自行车,一趟100多公里,不在话下。和他一起骑行时,我很喜欢跟在他的后面,因为可以看他的“水蛇腰”。他已经到了发福之年,实际身材可称玉树临风。他的腰肢细长而柔韧,骑行时扭动着“婀娜”,真有几分迷人。

听说温泉有个两男两女的骑行组合,骑行时早出晚归,一日骑行一两百公里。深夜回到温泉,找一小馆子,点上几个菜,拿两瓶白酒往桌上一摆,两男对酌一瓶白酒,两女对酌另一瓶白酒,吃饱喝足再回家洗了睡。还有一次多人的骑行壮举也在骑行圈里经久传颂,众多骑行队的顶尖高手联合组队搞了一次环咸宁骑行。他们这一趟,早晨5点出发,晚上9点回家,绕咸宁市一周,6个县市区都骑到,全程308公里。出发时有20多人,坚持到最后的只有10来人。这些传说中的骑行达人,因为佩服他们,我在心里认他们为队友,也不管他们认不认我。

一个团队,能够长期不散,总是有一些向心力和凝聚力在起作用。同时,一个团队能够长期保持运行,它也一定会创造一些东西。比如吃饭问题,最初骑到哪里就派饭到哪里,因为有这样那样的一些关系存在。后来,轮流坐庄,一个人请一次客。这两种方式其实都是在吃公款,不合规矩,也不地道。我们应该用一种科学规范的机制先解决骑行途中的吃饭问题。探索这个问题过程中,想到过交年费,但是,有的人骑得多了,有的人骑得少,不可行。最后,我们采用了AA制,每次吃饭,每人交50元伙食费。这其实也是件有意思的事情,体现着艺术性,办伙食的人要精准拿捏,菜不能点得太多太好,也不能点得太差,把每个人的50元钱刚好用完才是高手。AA制在80后那里很风行,我们这个团队以60后和70后为主体,我们是在学习80后普遍践行的AA制。我对80后一直有一点不怎么看好,就是80后的胖子太多,一个对自己的身材控制不好的人,我认为自己总是应该负一定的责任。但是,80后引进的这个制造了许多胖子的AA制,却令我比较佩服80后的先进性。当然,AA制不仅应用于吃饭,还在其他许多方面大显身手。现在,AA制也在90后那里生根开花了,80后功不可没。

骑行,应该是让每一个参与者都得到了成长。

这个黄昏,夕阳将一捧细碎的金子,撒到西河上,金色的波光有了动态的折射,满河流淌着金点子。门前一排排樟树,青葱的树叶在夕照中染成了金黄。无意间抬头,视线落在邻家门前的樟树上,只见一大片叶子,耷拉着脑袋,是没有生命力的土黄。

这个发现让我有些惊讶。那棵树与我店门前的樟树,是同一天栽的,好端端的,怎么就枯黄了呢?我走上前,蹲下来,端详着碗口粗的树干。从下往上搜索,最先看到接近土壤的地方,有三指宽的疤痕。疤痕暗哑,在樟树鳞甲样粗黑树皮的挤压下,似中老年人得了“鬼剃头”,十分醒目。我沿着树干走了一圈,这个疤痕居然连接树干成一个完整的圆周。

我有点诧异。

视线往上移动,在离地一尺盈余之处,一根铁丝嵌进树身,铁丝的扭结,露在树皮外,锈迹斑斑。如肥胖女人紧系腰间的皮带,上腹与下腹勒出一条深深的槽,顿时,有痛,从心底涌上来。

视线再上移,是剥掉了树皮的长条形伤口,菜刀大小,与树同色。不知名的红褐色小虫头朝里尾朝外正向树身伤口处发起进攻,成串的黑蚁爬上爬下,在攀爬中完成各自的需求。小小的蚜虫与蛀虫难道能撼树?我哂笑,摇头。视线再上,树枝分叉处,是不规则的节节疤疤,或电锯的平切面,或刀砍的印痕,伤痕累累。

这棵饱经沧桑的树,与同时移植我家门前那光滑粗壮、耸入云天的樟树比邻。如果可以比较,



踏上黄龙山,风就扑上了你的身。

黄龙山上的风,轻灵乖巧。它懂你,伸出襦襦的舌头,有一下无一下地撩拨你的汗毛,然后躲闪开去,等你回头去寻它,它给你来一个满怀的拥抱。你迈开脚步,它为你整好了八抬大桥,你感觉根本不用自己走,你只定格于迈腿的形式,它架着你,去迎娶你的新娘。等你伫立四望,它鼓啷啷地如新娘般钻进你的衣服里,给你来个风中之浴。

黄龙山上的风,从岁月的深处而来。你正在艰难地爬坡,忽然鸣的一声,风来了。对面山上一坡的树林,整个树头白光一现,朝一边倒伏。这一阵风,又跳跃到另外一个山头,千万棵树,又如朝圣者,朝一个方向匍匐。风是带着哨子来的,不过它的哨子,不断地变化着节奏和旋律。刚刚鸣的一响,如水进坛口急促嗡嗡之声,可是又转为呼气那粗重的喘气声。我最爱站在山顶,看一阵赶帐的风。一帐一帐的风,让千山万壑,集体舞蹈,绿海汪洋恣肆,绿涛远上云间。我仿佛看到列子从远天归来,他御风而行,飘飘欲仙,风在他的胯下,俯首帖耳,真乃天下第一奇人也。

前些天路过花草市场,被那些长势喜人的植物深深吸引,选了几盆带回家。

最先看到花讯的是百合花。两天功夫,幼小的花蕾个头长大不少,葱绿的外衣渐褪,抹上一层淡淡的胭脂红,透着缕缕乳黄。似乎,那美妙的一刻随时都会扑来!

思来想去,我给它选了个上好的地方安家——厕所的阳台。阳光、土壤、水,还有关爱,我已备好一切,像等待一个新生命一样,像儿子每天扳着手指头等自己的生日一样,等它的到来!

儿子生日的前一天,我如常一样起床,满屋一股淡淡的芳香,我欣喜地奔向厕所,偌大一朵百合花已经悄然绽放!那么娇艳!那么优雅!微风频频,似乎在告诉我:亲爱的主人,我没辜负你的爱!

百合花我见过很多,可从来没觉得它像今天这么美!也许是因为有了爱和等待!一旁激动万分的儿子,明天是他八周岁生日,一路走来,对他如窗台中的花一样尽心呵护,只为有朝一日,能有出息。

八年前的今天,我挺着大肚子悠哉地四处游乐,预产期还有20多天,没有一点心理准备,

花海泉潮

一棵树的
故乡

■成丽(咸安)

那是小与大,细与粗,山鸡与凤凰的天壤之别。

这些樟树与我小儿同龄。十三年前仲春的一个上午,一辆农用车在门前悄然停下。一群园林工人下车,提箢箢,拿铁锹,拧水桶,将三五尺长的树苗,小心翼翼搬下来。他们弯腰弓背挥锹挖坑,培土扶苗。暖阳中,汗,顺着他们古铜色的脸,滴落泥土,融进根系。从此,一棵幼苗,告别故土,与相邻的樟树一起,被赋予一种使命,安放到城市的街道边,在框定的土槽里,覆上泥土,压上石块,艰难生长。

街头从此有了色彩。

刷石灰水,修剪枝叶,园林工人看它们一寸寸长高,分叉,树冠如盖,心,欣欣然。

一树树玉玲珑葱翠着人们疲惫的眼球。

春来,绿叶焕新,门前的树成了孩童的玩伴。他们在树下踢毽、跳绳、捉迷藏,与树同喜同忧同生长;秋冬,有鸟雀于枝头叽叽喳喳,飞临地面悠闲觅食,人近轻捷跃起,人远呼朋引伴再至。树因了这些小生灵的闹腾,有了生命的张力,家居因了树与鸟的相伴,日子有了气息。最喜盛夏时

节,街坊从两树间系网绳吊床,老人与孩子,于浓荫下或躺或坐,听树上蝉儿歌唱,此起彼伏,声嘶力竭不罢不休。亦有邻人搬一方小桌,几把小凳,置于树下,左邻右舍一声吆喝,在生意空档时,聊天、下棋,或玩几把扑克牌,不论输赢,怡情消遣,于钢筋水泥鸽子笼的冷漠里,拉近心与心的距离。

这些沉默的树纳浊吐新,除了给人类无休无止输送养分,还是连接友谊的桥梁。它们对人类除了奉献,没有渴求!

然而,总有一些黑手,因了不可告人的目的,在黑夜,向它们伸出。灌开水、倒硫酸、剥树皮、缠铁丝,甚至解肢,一次次炼狱,一次次,树木自然疗伤、愈合,它们又挺挺地活了过来。而今,眼前这棵历尽沧桑存活了13年、有驱虫功能的绿化树,当它冠如华盖之时,不知又受了何种摧残,终于,向人类妥协,向自然妥协,一半的叶子已然凋零。

几天后,一个贴地的电锯疤痕取代了其枝繁叶茂的树影。

隔壁早餐店的老板将餐桌悠悠然架在其上,看着一茬接一茬食客,油腻的脸颊上,两坨横肉隆起。意味深长。

此后,每当日渐西斜,阳光肆意闯入店堂,我揉着疲惫的眼球从电脑前转身,再也看不到那摇曳的树影。

都说云是鹤的故乡,海是河流的故乡,蓝天是小鸟的故乡,人类的家园是树木的故乡。

这棵樟树,再也找不到自己可以奉献的故乡。

我的耳畔,充斥着电锯“吱吱”刺耳的怪叫声。

黄龙山的
风

■游黄河(赤壁)

中午的风,夹着一股热浪,穿堂而过,那些桌子,茶杯,凳子,门上,甚至门的把手上,都是热乎乎的。风离去的时候,每次把物体上的颜色带走一点点,哪怕是白色,它也不放过。风挂在石头上,石头慢慢地成了碎碎的沙粒,风钻进书里,书发黄,最后只有一堆纸屑。风掠过人身,细嫩的肌肤,渐渐粗糙,且沟壑纵横。太多的无奈只在风中叹息。

最害怕的是晚上的风。寂静得如一张纸那般薄的夜,忽然从远处涌来澎湃的海浪声,你根本不知道,它会朝哪个方向去,也不会知道它后面是不是还有更大的风,你只是听到或近或远的树林草木,甚至屋顶上的瓦片,嘈嘈切切的一阵乱响,黑愣愣的东西在不断的晃动,你便觉得你被整个危险包裹,群魔乱舞的黑影,好像在一口黑锅里煎熬,呼哨之声扑哧扑哧,还带着长长的拖尾余响。不过,你大可不必惊慌,这黄龙山的风,不会动地惊天,山间的树木如千军万马,阻挡着风的侵略。大风起兮神飞扬,树木就是山之神。

调皮的风,一路伴你而行。你正走在路上,它从背后猛推你一把,等你回过神,它跳跃你前

面,抓起几片树叶,慢慢地撒落,好像在说,来呀,过来,你来追我。连小溪里的流水,它也不放过。一阵风,溪水飞溅,大小的水珠化成雾霭,裹住你半身。我最喜欢史铁生《我与地坛》里的一句话:十月的风又翻动起安详的落叶。那样悠闲自得的风,只有在十月里,在金黄的季节里,带着秋的味道,和你一起度过美妙的时刻。而黄龙山上的风,却是一个小孩,它们有的时候千军万马,一齐出来,有的时候孤孤单单,独自一人,它们一定在寻找它的母亲,它的亲人,你看它那急切的样子,它钻进了每一个角落,它攀缘每一根藤条。它撒野的脚步声,清脆而空灵。

在黄龙山上,无风,太可怕了。整个世界静得心慌,那些站得地老天荒的树木花草,耷拉着脑袋,全然没有活下去的打算,连乌黑的鸡都把自己埋在草丛中,脑袋别在一边的翅膀里,只有狗在四处寻找,也不知它在寻找什么,小溪里水流的声音都是懒洋洋的,沉闷声让人心疼。

盘腿坐在一块乌龟形状的大麻石上,时光的颜色在你的面前不断变化,你恍惚成了一块化石,忽然间你看到了清风明月。想到了苏轼,“唯江上之清风与山间之明月,耳得之而为声,目遇之而成色,取之无禁,用之不竭”。我想这清风明月一相逢,便胜却人间无数。人生有太多的不如意,然到黄龙山,风跟着你,不离不弃。它帮你清洗山外万物之累赘,满足于自我之人生。一生无获,唯有风相随,足矣。

黄龙山上的风,什么时候能与你再相逢?

静待
花开

■袁丽明(通山)

没有传说中死去活来的阵痛,大半夜不舒服,一到医院小家伙就顺利降临了,突然得让我措手不及。也许是年轻,也许是我心智成熟过晚,曾一度觉得生命如此不可思议的奇妙,平白无故我的身边就多了这样一个小家伙,好不习惯。看着睡得那么香甜的小脸蛋,不知道该如何去面对。那么小的手,我该如何牵着他成长?就像来不及准备他提前20天突然降生一样,似乎一切都还没有准备好。

这些年,跟着儿子成长的脚步,我一直努力进步,完善为人为母的种种缺陷与不足。就像为眼前的百合花选归处一样,尽最大力量让儿子向着阳光健康快乐成长。每一次半夜,在他熟睡的时候我悄悄起床加班,弥补白天漏下的工作。虽

然缸中有米,日子能过,可以全职在家煮饭,恭迎小主。可我还是选择了忙碌,只因忙碌中可以成就最好的自己,给儿子一个更好的母亲。虽然做不到完美,只愿能言传身教让儿子更真切的感受努力进取拼搏向上的意义;只愿早日参悟人生的真谛,日后再在他迷茫的时候能有所助。为母,我不知该为儿子囤积什么,只有精神、境界、学识才是取之不尽一生受益的。

是我把他带到这个缤纷的世界,跟他一起快乐成长是一生的功课。原本我可以在最好的年华为自己的梦想努力奋斗,现在只能转移到儿子做着香甜美梦的夜间,并且收益微薄。可我还是满心高兴,因为我把更多的精力付给了儿子,他的每一步成长,都会给我带来幸福感。这种幸福感就是最好的回馈。我陪他长大,却不需要他将来占用宝贵的青春年华陪我变老。只要看着他有出息,有一片广袤的天地可以尽情伸展拳脚,施展才华,发光发亮,就好!那时候我老了,还像现在躲在旁边偷看他过马路直至在视线里消失一样,悄悄注视着,有眼下同样的幸福感,就足矣!

岁月如花。最后,祝儿子生日快乐!